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108年5月17日第1080D0000807號簽奉鄉長核定自6月1日起實施

- 一、為獎勵清潔人員服務辛勞，增進工作效率，並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30060168A號函修正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，係指本所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之下列清潔人員：
 - (一)從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」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。
 - (二)其他經本所核實認定辦理資源回收、廢棄車輛拖吊業務、環境稽查、違規廣告、垃圾場管理、環境衛生之人員。
- 三、清潔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工作要求，每月發給獎金，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新臺幣柒仟元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，依工作考核情形核酌加發支給。
- 四、獎金按月發給，除獎懲部份採計點方式，每點新臺幣伍佰元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離(到)職者，當月份清潔獎金(含在職期間之假日)，滿一個月發給一個月，不足月以日計算。
 - (二)遲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1點；曠職或曠工者，半日以內(含半日)每次扣發當月獎金2點，半日以上至一日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4點。
 - (三)請事假者，按日扣發獎金；請病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、產前假、婚假、喪假者，按日扣發該日獎金二分之一。公傷假在一個月之內者，其應領獎金照發，逾一個月者，按日扣發該日獎金二分之一。病假逾一個月者，不發。未滿四小時，以半日計。
 - (四)公假在一個月之內者，其應領獎金照發；逾一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不發。
 - (五)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，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，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。
 - (六)違反勤務規定，經查報屬實而情節輕微者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1點。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3點；受申誡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6點；受記過以上或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全部。
 - (七)清潔人員負責盡職；足為員工表率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，得加發當月獎金至多2點，加發部份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基準之限制。
 - (八)清潔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
 - (九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 - (十)本要點經簽奉鄉長核定後生效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